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3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下午 2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案由：第 33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二、案由：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最新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 三、案由：本公司 109 年 3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四、案由：109 年 3 月檢核業務報告。
- 五、案由：台糖公司對於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之因應措施報告。
- 六、案由：台糖公司因應有機農業促進法辦理農地租賃種植有機作物專案報告。
- 七、案由：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滯延超過 3 個月及催收款項超過 10,000 千元之逾期欠款債權報告。
- 八、案由：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1 至 3 月)基金投資結果報告。
- 九、案由：商品行銷事業部「沙拉油產業環境變化」報告。
- 十、案由：砂糖事業部砂糖、黃豆「產業環境變化報告」。
- 十一、案由：砂糖事業部巨額(1 億元以上)砂糖採購完成訂價案，請備查。
- 十二、案由：資產營運處 109 年 1~3 月處理授權核定土地案件計 10 宗，請備查。
- 十三、案由：台糖公司配合「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承租人提供租金紓困措施」報告，請備查。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雲嘉區處崁腳農場 87 耕區，租期 10 年，擬續協議租予雲林縣政府做為雲林溝壩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一案，請核議。

說明：

(一) 依據雲嘉區處 109 年 2 月 13 日雲嘉有機字第 1097801261 號函辦理。

(二) 本標租案現況：

- 1、案地位於雲林縣斗六市石牛溪段 616 地號等 12 筆土地，為配合政策推廣有機栽培，雲林縣政府自 104 年 4 月 1 日承租作為雲林溝壩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租期 5 年，將於 109 年 3 月 31 屆期。
- 2、縣政府考量原 5 年租期難讓農友回收所投入成本或投資較高經濟之作物栽培，現擬延長租期為 10 年。
- 3、依據農地租賃作業要點 7.2.1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

業機構需用者，得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又租期擬延長為 10 年，該要點 7.4.2 期間達 10 年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定。

(三) 租金計算：本公司協議出租政府機關作農作使用，租金評定計價方式依據農地租賃作業要點 7.6.7.2，係採用前 1 年度該農場年公頃平均租金逕與縣府協議續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09 年 4 月份擬土地出租政府機關 1 宗、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 4 宗，合計 5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09 年 4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4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土地開發處 109 年 4 月份擬辦理土地合建案 2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3。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土地開發處 109 年 4 月份擬辦理重大之資產交易土地合建案 1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4。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草案)」，請核議。

說明：

(一) 本議事手冊(草案) (如附件)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8 年 12 月 11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規定編製。

(二) 本議事手冊(草案)之內容，係由各業務相關單位依公司法等有關規定提供，其大綱如下：

1、開會議程：參照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辦理。

2、報告事項(依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規定辦理)：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本案業經第 33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部審定報告。(本案業提第 33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報告並同意備查)

3、承認事項(依公司法第 230 條之規定辦理)：

- (1)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之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本案業經第 33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 (2)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之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方案。(董事會提)(本案業經第 33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4、討論事項：擬修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敬請公決。(董事會提)(本案業經第 33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5、選舉本公司第 3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 (1)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應選出人數、任期、起訖時間及選舉辦法。

i 應選出人數：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ii 任期：2 年。

iii 起訖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10 日。

iv 選舉辦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資料。(本案俟本次董事會議另案審查通過後，逕列入本議事手冊)。

- (3) 本公司第 3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票樣張。

6、附錄(依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 (1)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 (2) 本公司章程。

- (3)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三) 旨述本公司「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草案)」如奉董事會決議通過，即行印製，並依辦法第 6 條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5 月 20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供股東隨時索閱。另依辦法第 5 條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5 月 11 日前)，應將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法人股東經濟部提名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所專任教授吳琮璠、嘉南藥理大學講座教授李孫榮及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林元祥等 3 人為本公司第 34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請董事會審查。

說明：

- (一) 本公司訂於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 3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7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並於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 本公司業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 5 條等相關規定，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本公司公告日為 109 年 3 月 20 日、停止過戶日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該公告略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36,749,865 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規定以書面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3 名，受理期間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
- (四) 經濟部持有本公司股份 4,855,922,552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86.15%，於上述受理期間以 109 年 4 月 9 日經人字第 10903660090 號函提名吳琮璠女士、李孫榮先生及林元祥先生等 3 人為本公司第 34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並依規定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且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提出依規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含被提名人符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專業資格、第 3 條獨立性、第 4 條兼職限制等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五) 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提名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未檢附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六) 本案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將依規定於股東常會 40 日前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提請本(109)年股東常會選任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審查通過，提請今(109)年股東會選任。

八、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政風處處長一職，業經法務部核定，賈處長○○調任考試院銓敘部政風室主任，所留處長職務由連江縣政府政風處處長王○○調任，自 109 年 4 月 16 日生效，請核議。

說明：依人力資源處 109 年 4 月 17 日簽奉核定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附表 1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台南區處	臺南市柳營區新厝段 北安小段 183 地號	2,088.73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出租政府機關
2	中彰區處	彰化縣北斗鎮大安段 553 地號等 2 筆	872.00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3	中彰區處	彰化縣溪州鄉進樂段 812 地號等 4 筆	19,986.36	乙種工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4	台南區處	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 31 地號	3,695.18	商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5	台南區處	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 16 地號	7,516.81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附表 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中彰區處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219-144 地號等 2 筆	282.00	道路用地	標售
2	中彰區處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段 1075 地號內等 8 筆	1,219.97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 地、特定目的事業用 地及一般農業區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	讓售，符合本公司 「土地出售及被徵 收作業要點」7.2.2.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 之規定
3	雲嘉區處	嘉義縣布袋鎮江山段 232 地號等 6 筆及義竹 鄉龍蛟潭段 657-5 地號 等 3 筆，共 9 筆	13,735.89	特定專用區水利用 地、特定農業區及一 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及一般農業 區養殖用地	讓售，符合本公司 「土地出售及被徵 收作業要點」7.2.2.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 之規定
4	雲嘉區處	嘉義市同興段 637-11 地號 1 筆	44.00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讓售，符合本公司 「土地出售及被徵 收作業要點」7.2.2.6 畸零地經地方主管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建築機關認定，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必要者，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之規定

附表 3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中彰區處	彰化縣北斗鎮大安段 892 地號	2,369.00	住宅區	合建
2	高雄區處	高雄市橋頭區樹德段 43 地號	815.43	住宅區	合建

附表 4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高雄區處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 一小段 1668、1668-1 地號	4,023.00	第四種住宅區	合建